**太阳座绿色建筑检测服务**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响应人须知 1](#_Toc361390715)

[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_Toc361390716)

[第二章评标办法 5](#_Toc36139075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361390766)

[第四章 比选报价编制说明 15](#_Toc36139077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361390774) 16

[第六章　图纸 17](#_Toc361390778)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18](#_Toc361390778)

# 第一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 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项目业主：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业主：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 址：两江新区白杨路38号高新园总部基地 A1栋联系人：邓祥平 电 话：1322866820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3 | 项目名称 | 太阳座绿色建筑检测服务 |
| 4 | 建设地点 | 北部新区人和组团H标准分区H05-1/02地块 |
| 5 | 工程规模 | 太阳座建筑面积100918.44㎡，项目为办公楼及商业项目，建设内容为塔楼办公楼、地下车库、裙房商业及配套用房。 |
| 6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为： 国有 。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试验检测资质证书，检测类别同时具备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3. 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比选响应人及其检测从业人员没有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违法违规检测行为通报的情况（比选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承诺书须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本款中的内容与比选文件其他地方规定不一致时，以本款要求的内容为准（答疑、补遗书除外）。****3、投标人资质条件、信誉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废标。**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现场资格审查。 |
| 11 | 投标人来源 | 通过在招标人在高科和渝兴公司公告栏、公司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参与竞争性比选。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招标范围 | 太阳座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包括但不局限于光环境、声环境、高性能混凝土、透水铺装等绿色建筑检测工作内容。 |
| 14 | 服务周期 | 90日历日。 |
| 15 | 投标保证金 | \ |
| 16 | 竞争比选文件获取地点及时间 | 高新园白杨路总部基地4号楼A2座205或自行在网站上下载招标公告时间：2021年 3 月 26 日9:00-2021年4月 1日17:00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高新园总部基地A2栋208室；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15 时 00 分。 |
| 18 | 开标会时间及地点 | 以网站通知时间为准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或支票。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签约金额的10%（合同签订前缴纳） |
| 20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2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满足工程验收及备案要求。 |
| 22 | 答疑（如有） | 不举行答疑会。如有质疑，递交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21年3月30 日17:00前；招标人则在2021年 3 月31日17:00前以书面答疑文的形式告知投标人。 |
| 23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4 | 投标报价 |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限价为9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
| 25 | 投标有效期 |  3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7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招标人的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高新园总部基地A1栋313室招标人名称：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阳座绿色建筑检测服务 投标单位名称在 2021 年 4 月 2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3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6 | 开标、评标与定标程序 | 现场比选 |
| 37 | 评标定标办法 | **采用最低价法。** |
| 38 |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重新竞争性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比选。 |
| 39 | 监督机构 |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 电话：023-67688623渝兴公司纪检法务审计部 电话：023-67398385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开标会上当场开标定标；在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加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相同时，以抽签确定中标人（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顺序，抽取中标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太阳座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 项目业主：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9号2幢

电 话：023-63021667

代理业主：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总部基地A1座

电 话：023-67035050

检测单位：

地 址：

电 话：

签约地点：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太阳座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 项目业主：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 代理业主：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评标比选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阳座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与权益，就该工程试验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太阳座绿色建筑检测服务

2、项目地址：北部新区人和组团H标准分区H05-1/02地块

3、工程规模：太阳座建筑面积100918.44㎡，项目为办公楼及商业项目，建设内容为塔楼办公楼、地下车库、裙房商业及配套用房。

**二、工作范围、内容、期限及技术要求**

1、检测范围：太阳座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光环境、声环境、高性能混凝土、透水铺装检测等。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前，所有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建设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规定要求，须建设单位委托的绿色建筑检测的全部工程检测内容。

2、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工程试验检测方案、实施试验检测工作、提交试验检测报告等。具体试验检测内容：绿色建筑检测。

3、检测服务周期：暂定90日历日，检测服务从签订合同后至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及竣工备案结束。

4、技术要求

4.1检测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管理规定》（渝建〔2009〕123号文）、《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及国家、重庆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4.2乙方应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提交的检测报告能准确反应建筑材料的质量情况和施工情况，资料递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各资料内容及形式均须满足工程建设及档案馆备案要求。

**3、乙方因自身检测资质不全，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可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实施部分专项检测。**

4.3资料递交要求：

（1）项目开工前7个工作日，乙方应根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编制工程试验检测方案报甲方审定，由甲方负责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交底。

（2）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适时检测，每次检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肆份 正式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负责。当检测材料的质量和检验试验内容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时，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且提出正确的处理意见。

**三、各方职责**

1、甲方、乙方、监理方项目管理人员：

1.1甲方（代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职权： 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 ；职权： 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项目现场代表： ，电话： ；职权：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

1.2乙方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职权：代表乙方全面负责协调项目试验检测工作。

现场代表： ；电话： 职权：代表乙方现场检测工作管理，与甲方现场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一些具体事项。

凡涉及乙方与甲方、乙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均应上报乙方项目负责人，由乙方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协调。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3甲方（业主）委托“上海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代表甲方，主要负责现场工程量的核定并签字确认以及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管，解决施工现场问题，参与收方签证、变更签证、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电话： ；职务：  。

2、甲方职责：

2.1甲方应及时填写检测委托单。

2.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的资料、数据等。

2.3甲方应协调乙方与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的相关工作，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2.4甲方应为乙方的检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监督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保护检测设施。

2.5指定检测项目文件、报告的甲方接收人。

2.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3、乙方职责：

3.1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工作，对作出的检测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分包、转包本合同检测任务。

3.2乙方必须保证检测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国家、行业最新的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3乙方自行负责检测仪表、仪器的配备并保证检测过程中的检测数据成果质量合格。

3.4乙方负责检测作业过程中自身员工的工作安全，承担己方人员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由乙方自行办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乙方按检测方案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及时将检测报告报送甲方指定人员及相关部门。每次提供相同内容四套检测报告（含电子版），甲方两套，相关部门各一套。

3.6乙方根据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发现不合格材料、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

3.7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9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以外其他人提供相关检测材料；

3.10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11自行提供劳务人员及相关设施，如搭（梯）架；

3.12乙方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进入现场前，乙方必须为其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同类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算。乙方未为其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同类保险，若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3乙方应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必须对己方派往本项目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且派往的乙方人员具备基本安全常识，同时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现场相关安全标准、规范要求及安全管理制度。如乙方对己方派往本项目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乙方人员缺乏基本安全常识或违反相关规范要求及安全制度，导致自身或其它单位、个人安全意外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干总价，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2、本包干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中规定检测任务及相关配合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配置及使用费、检测点建设费用、出具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交通及通讯费、现场办公费、各类保险费、检测过程中的协调配合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及措施费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无论施工工期延长、竣工规划核实面积增加，增加检测次数、增加检测内容、工费涨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变动等均不作调整，即检测服务费不因工程工期、设计方案、施工内容、施工工艺、投资额度、竣工面积的变化而改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4、本合同所约定价款及违约金均为含税价，按现行税法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解除合同导致的违约金除外）。

5、检测费支付

5.1支付检测费用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同时须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发生地（市、县、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承担因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失效或其它开票人责任而产生的税务问题的责任及损失。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5.2检测过程中若发生扣款或违约金，则在当期应付检测费中全额扣除，扣款的违约金金额超出当期应付金额时，超出部分在下次应付金额中扣除，直至扣完。若发生的扣款或违约金金额超出尚未支付的费用总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超出部分。

5.3检测费用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5.3.1本工程无预付款；

5.3.2双方签订检测合同后，且乙方提交检测方案，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

5.3.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试验检测工作，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且所检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5.3.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合同约定办理完成结算后，支付剩余价款。

**六、工程结算**

1、检测服务费不因工程工期、设计方案、施工内容、施工工艺、投资额度的变化而改变。招标人除此之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结算总价款=合同价-违约金。

3、结算资料主要内容：提供现场基础、主体、外装及竣工验收纪要或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履约（违约）情况说明。

**七、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2、对于乙方提供检测报告，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利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对本项目的检测，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导致现场验收等工作无法按时开展的或者发生意外事件，一经发生，对乙方按照10000元/次进行处罚；造成现场停工的，乙方按甲方审核施工单位现场损失支付赔偿金额，并由乙方将依法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直接经济损失。

3、因乙方出具虚假报告或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包括检测参数漏项），造成项目停工、不能通过验收或其它情形时，一经发生，对乙方按照10000元/次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对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后，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检测任务，或以各种理由拒绝接受或延迟接受检测样品或不及时提供检测报告，以及出具虚假报告或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一经发生，对乙方按照10000元/次进行处罚；导致拖延甲方项目建设进度、延误验收，造成现场停工或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拖期一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同时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检测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乙方因自身检测资质不全，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公司实施部分专项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自身检测资质不全而拒绝接收检测送样，一经发生，对乙方按照10000元/次进行处罚。

6、乙方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在进入现场前，乙方未为其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同类保险，并承担向现场派出的检测工作人员安全管理责任；无论何种理由，一经查实乙方未办理相关保险，甲方对乙方按照5000元/次进行处罚，且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发生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形时，经查证属实或被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除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外，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未支付的检测费用不再支付，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追究乙方相关相关损失的法律权利。

**九、履约保证**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合同签约金额”的 10 %，即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提交方式从乙方的基本账户（开户行）采用银行转帐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该保证金应在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 15个工作日内足额提交，此合同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2.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剩余全部试验检测工作，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全部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时，均不计利息。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若无法协商解决, 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不能同时承担本项目施工单位对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支付的最后一笔款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6、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甲方执 捌份，乙方执 肆 份。

6.7通知与送达

合同双方按以下确定的地址、电话、传真、短信、微信、邮件进行联络，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短信、微信、邮件如有变动，应提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以下方式送达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短信）：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微信：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短信）：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微信：

本合同履行中各方往来的文件、回复、资料、工作成果、通知、要求、同意、批准、决定、确认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后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可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微信及QQ等书面方式发往另一方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通知地址。通知被视为收到的日期约定如下（不论寄送到该地址的信件、特快专递是否有人签收或是否被退回，均视为已送达）：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投递日（以邮戳为准）后的第7天视为收件日期；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发出当日（以快递公司签收日为准）后的第3天视为收件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当日视为收件日期;

以手机短信、微信、QQ等发出的，发出之日视为收件日期。

如果一方的通知地址发生变更，该方应在3日内将其通知地址变更的情况按上述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后，该方的新通知地址生效。否则按本合同确定的通知地址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变更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一方认为邮件“内件品名”载明的内容与邮件中的实际文件内容不符，应在收到邮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对方则视为邮件“内件品名”载明的内容与邮件中文件内容一致。

本条通知与送达条款适用于因本协议或协议履行产生的诉讼、仲裁的送达，且不受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亦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十一、合同附件**

1、报价书

2、中标通知书

3、廉洁协议

项目业主（甲方）：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签字) ：

代理业主（甲方）：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签字) ：

检测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签字) ：

**廉洁协议**

项目业主：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协议。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廉洁准则》，切实把项目建设的勤政廉政工作落到实处。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发包工程、物资采购中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施工单位、商业物资部门索取、收受“回扣”、“提成费”、“好处费”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7.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刁难乙方或拖延为乙方办理业务工作。

**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与工程监理单位或材料供应商联合作假（如收方、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进行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法务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由公司确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按涉案金额的10倍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甲方投诉举报电话：023-67398385、023-63059369。

六、本协议作为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

七、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业主（甲方）：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签字) ：

代理业主（甲方）：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签字) ：

检测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签字) ：

**第四章 比选报价编制说明**

## 1．编制原则

1.1比选响应人必须严格按本“比选报价编制说明”的要求编制比选总造价。

1.2比选总造价由比选响应人依据本“比选报价编制说明”及其包括的全部项目内容和费用内容，按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编制、自主报价。

1.3“比选总造价”即为按本“比选报价编制说明”所明确的项目内容、费用内容及要求编制的比选报价，此比选报价在约定应完成的范围内单价包干，不再作任何调整。

## 2. 比选报价说明

2.1比选响应人按现行国家政策、市场风险、具体情况和特点等编制比选报价，不得偏离和低于市场成本价，更不得以自身不能承受的价格进行竞争。

2.2比选响应人在申请前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本项目的 “比选报价包括的费用内容”，将其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比选报价中。另外，本项目的风险措施费用及技术措施费应一并考虑进入比选报价当中。

2.3如果比选响应人在申请前未认真阅读本项目的“比选报价包括的费用内容”，提出错误和遗漏并解决在申请前，则均视为已包括在比选报价中而不再计取和支付。

2.4比选响应人在现场考察时，应认真了解现场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变化，以及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要求等，并将现场条件及检测措施等相关费用考虑充分后计入比选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因现场条件的不清楚及现场条件的变化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任何费用。

## 3. 比选报价包括的内容

1、“比选总造价”包括的内容按《比选报价包括的内容说明》、“比选报价书”或“答疑纪要”中所明确的范围和内容执行。

2、申请前未解决的 “比选报价包括的费用内容”中的错误、遗漏及曾示意过的内容。

## 4. 比选报价包括的费用内容

1）完成本项目中规定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配合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配置及使用费、检测点建设费用、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交通及通讯费、现场办公费、各类保险费、检测过程中的协调配合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及措施费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2）服务周期（施工工期）的施工工期延长的附加检测工作报酬及相关费用。

3）检测结果及报告的相关审查费用。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满足工程验收及备案要求。

# 第六章　图纸

若提供请在网上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比选报价书](#_Toc361390779)**

**[1、报价函部分](#_Toc361390779)**

**2、中标承诺**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_Toc361390782)

**二、商务部分**

**太阳座绿色建筑检测服务**

**一、比 选 报 价 书**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_\_\_\_\_月\_\_\_\_\_\_日**

**目 录**

[1、报价函部分](#_Toc361390779)

2、中标承诺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_Toc361390782)

1、报价函部分

## （一） 报价函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太阳座绿色建筑检测服务（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的合同范围，服务期限和工作要求，并考虑了潜在的所有风险，愿意在招标人发布的控制价内，以人民币元（大写： ）进行比选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检测工作。本投标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中规定检测任务及相关配合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配置及使用费、检测点建设费用、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交通及通讯费、现场办公费、各类保险费、检测过程中的协调配合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及措施费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无论施工工期调加，招标人均不额外支付其它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比选报价总价中，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报价书。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将组建检测项目组，保证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检测服务周期内完成约定的检测工作，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

（2）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作为我方的检测工作担保，如我方的检测工作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据此要求进行赔偿。

（3）中标通知书和本报价函及其附录将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 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中标承诺

**中标承诺书**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我司参加太阳座绿色建筑检测服务的比选，对贵单位发出的该比选文件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后予以确认，完全同意其所有条款，并按要求提交比选报价书，保证按中标的“合同总造价”和确认的合同条款签定合同。我司保证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或转卖给挂靠公司，一旦建设单位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转卖挂靠行为，我司甘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并对下列事宜作再次承诺：

1、我司保证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时签定合同。

2、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条款，按合同规定收取费用。

3、我司保证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组建检测项目组开展检测工作。

若我司未按此承诺履行或履行不完全，就视为我司放弃中标权利，贵单位就本次比选采取的后续措施均与我司无关，同时我司自愿承担因放弃中标的一切后果，如被没收比选保证金、被禁止参与贵单位此后的招标项目等。

比选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3、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4、授权委托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由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太阳座绿色建筑工程工程试验检测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日期： 年 月 日

太阳座绿色建筑检测服务

**二、商务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按照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誉书面声明及类似工程业绩（若有），目录及内容由比选响应人自行编制。